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67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东明镇北苏村人居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东明镇北苏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56.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 56.8 万元。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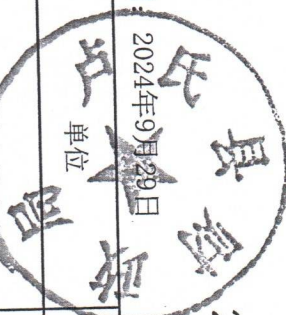
卢氏县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：2024年9月29日

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4年东明镇北苏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56.8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56.8			

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(2024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北苏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祝志远13949757548	
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东明镇人民政府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300万元		
	其中:财政累计拨款	170.4万元		
	本次拨款	56.8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产出目标:建设内容:1、对村内坑塘进行治理,场地平整硬化4000m ² ,排水渠200米。2、建设简易污水处理配套设施,新建安全隔离带800米,安全防护墙200米。3、公共空间等人居环境治理。建设地点:东明镇北苏村;项目建设期限:2024年1月-2024年12月;质量标准:质量合格率≥95%;成本目标: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300万元以内; 效益目标:产权归属: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北苏村集体所有,北苏村安排人员负责日常运营管护,该项目建成后,大大改善北苏村村容村貌,提升人居环境档次,污水处理配套设施,极大程度便利周边群众日常生活,不断完善北苏村基础设施,提高群众满意度。受益村民满意度≥95%;			
分解目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计划投资额	≤300万元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坑塘治理平整硬化	≥4000m ²	
		排水渠	≥200米	
		安全隔离带	≥800米	
		安全防护墙	≥200米	
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	≥95%	
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1月	
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12月	
项目移交时间	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发放劳务报酬	≥3000元	
		受益“四不摘”脱贫户数	318	
		受益“四不摘”脱贫人口数	1223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计划使用年限	10年	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95%	